

被告 施家誠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指定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意旨如下：
壹、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意見

一、關於不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

除以下證據外，其餘部分無意見。

(一)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表二（見檢方準備書狀

(二) 證據名稱欄編號 04)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 (Best Evidence) 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欲待證之事項，已有下開監視器擷圖照片 6 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6 張（見檢方準備書狀 (二) 證據名稱欄編號 06）、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函覆之該所屏澎區 1100095 案鑑定意見書（見檢方準備書狀 (二) 證據名稱欄編號 08）可憑，應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以減輕國民法官審理時之負荷。

(二) 被告之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見檢方準備書狀

(二) 證據名稱欄編號 05)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認無證據能力，按「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所明文，經查當日被告與被害人因車禍事故而送醫治療，而到院後被告藉機離開，後經警方通知自行到達醫院並實施強制抽血檢驗，則警方未先使被告進行吐氣方式酒測，逕行委託醫院強制抽血，顯有違法定程序，且警方如已懷疑被告可能涉及酒駕犯罪，本應遵循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血液採驗程序（鑑定許可程序），竟捨此不為，而進行侵

入性之身體檢查，亦屬違反法定程序，故上開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核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自無調查之必要。

(三)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12張(見檢方準備書狀(二)證據名稱欄編號07)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除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照片12張外，其餘證據同意調查。蓋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查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照片12張，所欲證明被害人死亡之原因擊傷勢，已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可資證明，應無調查之必要，以減輕國民法官之負荷及避免渠等因觀看檢驗大(屍)體之駭人畫面而產生恐懼。

二、關於爭執事項之調查證據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針對量刑事項)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均無意見。

貳、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一、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

(一)人證部分

聲請詢問被告施家誠，預計詢問時間25分鐘

(二)書證部分

澎湖地檢署110年1月16日偵訊筆錄，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並說明要旨，所需時間5分鐘。

二、關於量刑事項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

(一)人證部分

(1)聲請詢問證人施李鳳琴(被告母親)，預計詢問時間25分鐘。

(2)聲請詢問被告施家誠，預計詢問時間25分鐘。

(二)物證部分

(1)聲請勘驗當日事故路口監視畫面光碟，預計時間時間40分鐘。

(2)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張，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並說明要旨，所需時間5分鐘。

(三) 書證部分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華民國 110 年澎湖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並說明要旨，所需時間 5 分鐘。
- (2)扶養親屬證明書，當庭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並說明要旨，所需時間 5 分鐘。

參、關於審理程序各階段辯護人所需時間

- 一、開審陳述階段：5 分鐘
- 二、詢問被告階段：50 分鐘
- 三、事實及法律之辯論：15 分鐘
- 四、科刑範圍之辯論：30 分鐘

肆、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提出準備程序書。

此致

本院刑事庭（信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